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26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呂立全

被　　告　姚中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676元，及自民國9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4年1月18日向原告申辦消費性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月18日起至99年1月1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9.99%計算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於95年間參加債務協商後，未依協商內容履行，故依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，應回復原告原契約約定辦理。被告尚欠本金250,676元及利

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而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略以：94年間住桃園大湳的季寶瑞先生詐騙原告之身分證，騙原告向銀行借錢，領到的錢都是季寶瑞先生拿去花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協議書等件為憑（見促字卷第2至6頁）。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雖被告以前詞置辯，惟並未到庭舉證以實其說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仍無法具體指明原告之上開主張有何虛偽之處，本院自無從加以審酌，其空言所辯，自非可取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